

机构投资者开户业务指南

(2019年版)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直销柜台开户资料主要包含基础开户资料、年金养老金社保基金类客户补充资料、QFII（RQFII）类客户补充资料三类。请您根据自身情况和材料条件，向直销柜台提供相应的材料。关于投资者类型和机构类型的判断，请按照附文说明进行确认。

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及法规要求将不定期更新，请及时关注我司网站，获取最新发布的业务指南及相关业务表单。遇本指南未尽事宜，也请您及时联系直销柜台（010-66583199/3194）。感谢您的配合！

[（点击打包下载本指南、全部表单和案例样表）](#)

[（点击仅下载本指南）](#)

[（点击仅下载全部表单）](#)

[（点击仅下载全部案例样表）](#)

一、 开户类型判断

请仔细阅读投资者类型和机构类型并准确判断，以便您更高效地准备开户材料清单。

1. 投资者类型：请判断您的投资者类型。

投资者类型	简要说明（具体参见文末说明1）
<input type="checkbox"/> 当然的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包括：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投资者	其他专业投资者 包括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当然的专业投资者和其他专业投资者以外的，都属于 普通投资者 。

2. 机构类型：请判断您的机构类型。

机构类型	简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一般包含以下范围：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

	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消极非金融机构	<p>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p> <p>(一)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p> <p>(二)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p> <p>(三)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非金融机构	<p>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p> <p>(一)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p> <p>(二) 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p> <p>(三) 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p> <p>(四) 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p> <p>(五) 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p> <p>(六) 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p> <p>(七) 非营利组织。</p>

请根据上述类型，提供相应的开户信息及相关资料。

二、 开户资料

开立我公司直销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均需要提供以下材料，请根据材料条件和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其中，非必要材料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才需要提供，若与您账户无关可不提供。

1、基础开户材料

√	序号	材料条件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1	必要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	必要材料	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开立证明复印件（资金闭环运作，同卡进出）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3	必要材料	法人（被授权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完整有效）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4	必要材料	控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等）复印件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5	必要材料	《 <u>表单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u> 》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6	必要材料	《 <u>表单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u> 》	加盖公章、法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7	必要材料	《 <u>表单 3：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u> 》	右边公章以及法人签章、左边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8	必要材料	《 <u>表单 4：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u> 》	加盖预留印鉴章、骑缝章以及经办人

				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9	必要材料	《 <u>表单 5: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u> 》	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10	必要材料	《 <u>表单 6: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u> 》 (需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11	必要材料	《 <u>表单 7: 传真交易协议</u> 》(如有回寄需要, 请提供双份)	加盖公章、骑缝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12	非必要材料 (如增开深圳中登账户必需提供)	《 <u>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u> 》(或股东卡)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13	非必要材料 (若为专业投资者必须提供, 若为普通投资者无须提供)	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如: 金融许可证、法人保险许可证等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或其他如财务报表、投资历史记录等能够证明其专业投资者身份的材料, 详见说明 1)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14	非必要材料 (若为一般金融品类账户必须提供)	需提供金融产品成立的批文/备案文件复印件 (金融产品是指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 一般金融品类账户 包括但不限于 银行、券商、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理财计划、FOF 产品、专户理财账户; 年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产品请按第二部分提供材料)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15	非必要材料 (如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必须提供)	《 <u>表单 8: 网上交易协议</u> 》(如有回寄需要, 请提供双份)	加盖公章、骑缝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16	非必要材料 (如开通邮件交易功能必须提供)	《 <u>表单 9: 邮件交易协议</u> 》(如有回寄需要, 请提供双份)	加盖公章、骑缝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17	非必要材料 (如为普通投资者必须提供)	《 <u>表单 10: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u> 》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18	非必要材料 (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必须提供)	《 <u>表单 11: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u> 》	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19	非必要材料 (如为信托客户必须提供)	《 <u>表单 12: 信托客户反洗钱承诺函</u> 》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0	非必要材料 (如有备案需要必须提供)	《 <u>表单 13: 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u> 》	机构开户共性材料, 加盖公章

2、 年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客户需另行提供的材料

如您此次开户账户为年金、养老金、社保基金类产品, 请在基础开户资料外, 提供以下资料。

√	序号	材料条件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1	必要材料	投管合同（或委投合同）、产品函（或产品确认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投管人材料需经托管人盖章后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2	必要材料 (由托管人提供)	1. 托管行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3. 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托管合同复印件； 5. 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6. 托管资质证明（如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加盖托管部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3	必要材料 (由托管人提供)	<u>《表单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u>	加盖托管部门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4	必要材料 (由托管人提供)	<u>《表单 3：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u>	右边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左边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章或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5	非必要材料 (托管人将共性材料在我司进行备案时，必须提供)	<u>《表单 13：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书》</u>	加盖托管部门章

3、 QFII、RQFII 客户需另行提供的材料

如您此次开户账户为 QFII、RQFII 客户，请在基础开户资料外，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序号	材料条件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6	必要材料 (QFII、RQFII 客户提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 3. <u>《表单 14：境外客户反洗钱承诺函》（中英文版）</u> ； 4. <u>《表单 15：境外机构反洗钱调查问卷》</u>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7	必要材料 (托管行提供)	1.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2. 托管协议、加盖单位公章的 QFII 客户对国内托管代理人托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5. 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加盖托管部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8	必要材料 (托管行提供)	<u>《表单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u>	加盖托管部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及 经办人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9	必要材料 (托管行提供)	<u>《表单 3: 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u>	右边公章以及法定 代表人章、左边预 留印鉴章及经办人 签章或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30	非必要材料 (托管人将共性材料在 我司进行备案时, 必须 提供)	<u>《表单 13: 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u>	加盖托管部门章

以上材料填妥后, 您可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直销柜台邮箱进行初审, 初审通过后, 我司会及时通知经办人员寄送原件。待我司收到全套完备原件后, 工作人员将于 T+3 日内受理开户事宜。

三、 直销柜台相关信息

1、材料寄送和联系方式

收件人: 工银瑞信直销柜台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6583199/3194

直销柜台邮箱: zxgt@icbccs.com.cn

传真: 010-81042588/2599

工作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 30-17: 00

2、工银瑞信直销柜台账户信息:

户名: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0412902731145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2100000415

附件:

说明 1:

(1) 当然的专业投资者包括: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

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2) 其他专业投资者包括：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注意：其他专业投资者需要提供能够满足以上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普通投资者：

当然的专业投资者和其他专业投资者以外的，都属于普通投资者。

如需了解更详细信息，可阅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2/t20161216_307922.htm

说明 2：

(1) 金融机构一般包含以下范围：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一)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二)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三)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3)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一)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二) 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三) 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四) 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五) 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六) 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七) 非营利组织。

了解更多信息，可阅读《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详见：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623078/content.html>